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2431)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南京東路六段 501 號 11 樓
電 話：(02)8792-1666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民 國 105 年 度 及 104 年 度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暨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54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9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4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2
(十三)	附註揭露項目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4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育仁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401 號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存貨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

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計新台幣\$487,382 仟元(備抵跌價損失為新台幣\$75,976 仟元)。聯昌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電源供應器，其銷售之電源供應器主係用於顯示螢幕中，由於電子產品生命週期變動快速，相關電源供應器需配合銷售客戶之相關規格需要備貨供應，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聯昌集團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估。

因聯昌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考量聯昌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估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聯昌集團產業特性及營運環境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採用，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做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過時陳舊存貨項目之合理性。
2. 瞭解聯昌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瞭解聯昌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複核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抽核產品銷售或進貨價格正確性，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損失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發貨倉之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計新台幣\$3,036,281 仟元，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聯昌集團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工廠直接出貨及發貨倉出貨兩類。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之規定，銷貨收入應於客戶提貨時即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始認列。聯昌集團主要依發貨倉保管人所提供報表或其他資訊，以發貨倉之存貨異動情形作為認列收入之依據。因發貨倉存於多個地區，保管人眾多，各保管人所提供資訊之頻率與報表內容亦有所不同，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

由於聯昌集團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已詢問管理階層與發貨倉定期對帳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2. 評估及測試發貨倉交易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包括抽核廠商提貨明細報表(含品名、數量、金額及時間)與銷貨憑證相符，並確認發貨倉銷貨收入與系統立帳時間一致。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存貨餘額較大之發貨倉執行發函詢證或擇要進行存貨盤點觀察，並核對至系統及帳載庫存數量。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昌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會計師

吳漢期

支秉鈞
吳漢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4,321	35	\$	839,196	3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07,138	21		541,65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085	-		8,500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3,306	1		18,136	1
130X	存貨	六(四)		487,382	17		551,871	20
1410	預付款項			12,565	1		11,6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16	-		20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137,413</u>	<u>75</u>		<u>1,971,176</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54,339	5		146,941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329,460	12		389,654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		169,207	6		171,504	6
1780	無形資產			14,587	1		8,6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21,342	1		21,8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		9,296	-		10,07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8,231</u>	<u>25</u>		<u>748,594</u>	<u>28</u>
1XXX	資產總計		\$	<u>2,835,644</u>	<u>100</u>	\$	<u>2,719,770</u>	<u>100</u>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	\$	1,317
2170	應付帳款	七		916,404		851,43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77,218		170,09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7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55		2,35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04,437		1,025,20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18,305		30,08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29,139		8,188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444		38,269
2XXX	負債總計			1,151,881		1,063,4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1,109,270		1,109,27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187,070		187,07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二十)		181,784		178,39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29,285		129,285
3350	未分配盈餘			95,843		33,94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	19,489)	(	18,34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1,683,763		1,656,300
3XXX	權益總計			1,683,763		1,656,30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35,644	\$	2,719,7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3,036,281 100	\$ 3,636,0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及七	(2,638,608) (87)	(3,265,883) (90)
5900 營業毛利		397,673 13	370,166 10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86,677) (6)	(250,905) (7)
6200 管理費用		(85,722) (3)	(79,024)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2,424) (3)	(90,623)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4,823) (12)	(420,552)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2,850 1	50,38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六)(十五)及七	40,182 1	49,07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2,459 1	42,30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93) -	(8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2,448 2	90,540 2
7900 稅前淨利		105,298 3	40,154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8,210) -	(4,799) -
8200 本期淨利		\$ 97,088 3	\$ 35,355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三)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21) -	(\$ 2,00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377 -	3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844) -	(1,66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54,493) (2)	(13,7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7,398 -	(20,510)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	9,264 1	2,3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7,831) (1)	(31,91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675) (1)	(\$ 33,578)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413 2	\$ 1,777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7,088 3	\$ 35,355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413 2	\$ 1,777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88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87	\$ 0.32

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餘	其	他	權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6,144	\$ 129,285	\$ 22,463	\$ 9,766	\$ 40,492	\$ 1,674,490
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246	-	(2,246)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9,967)	-	-	(19,967)
104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35,355	-	-	35,35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1,662)	(11,406)	(20,510)	(33,57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9,270</u>	<u>\$ 121,884</u>	<u>\$ 65,186</u>	<u>\$ 178,390</u>	<u>\$ 129,285</u>	<u>\$ 33,943</u>	<u>(\$ 1,640)</u>	<u>\$ 19,982</u>	<u>\$ 1,656,300</u>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9,270	\$ 121,884	\$ 65,186	\$ 178,390	\$ 129,285	\$ 33,943	(\$ 1,640)	\$ 19,982	\$ 1,656,300
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二)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394	-	(3,394)	-	-	-
宣告股東現金紅利		-	-	-	-	-	(29,950)	-	-	(29,950)
105 年度合併淨利		-	-	-	-	-	97,088	-	-	97,08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三)	-	-	-	-	-	(1,844)	(45,229)	7,398	(39,67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9,270</u>	<u>\$ 121,884</u>	<u>\$ 65,186</u>	<u>\$ 181,784</u>	<u>\$ 129,285</u>	<u>\$ 95,843</u>	<u>(\$ 46,869)</u>	<u>\$ 27,380</u>	<u>\$ 1,683,763</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 昌 電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5 年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05,298	\$ 40,1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三)	8,633	1,781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5,606	29,76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938	2,824
長期預付租金之租金費用	六(七)	230	238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數	六(六)	2,297	2,295
折舊費用	六(五)(十七)	50,329	58,0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396	353
利息費用	六(十九)	193	838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208)	(1,636)
股利收入	六(十五)	(6,470)	(7,2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	73,590)	384,7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585)	(1,985)
其他應收款	(	5,170)	55,396
存貨		63,139	532,025
預付款項	(	908)	9,104
其他流動資產	(	411)	1,2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317)	(276)
應付帳款		64,974	(442,070)
其他應付款		6,608	(46,481)
其他流動負債		697	(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730	(30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6,409	618,831
收取之利息		3,208	1,636
本期支付利息	(	193)	(83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89)	(8,621)
收取之股利		6,470	7,2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2,705	618,233

(續次頁)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二)	(\$ 17,506)	(\$ 51,6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0	-
無形資產增加		(8,540)	(1,5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776)	(53,13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還款)動支		-	(93,47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9,950)	(19,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50)	(113,441)
匯率影響數		(32,854)	(6,5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5,125	445,0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9,196	394,1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4,321	\$ 839,19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育仁



經理人：張紹忠



會計主管：卓碧蓮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電源供應器等之製造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84.97%	84.97%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15.03%	15.03%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電源供應器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

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合約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土地不提列折舊。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

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項目都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為 5 年~45 年、機器設備為 3 年~10 年、運輸設備 5 年、辦公設備 3 年~10 年、租賃改良 5 年及其他設備 2 年~10 年。

(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 年~45 年。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10 年攤銷。

(十六) 長期預付租金

長期預付租金係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向當地政府取得使用時約定土地之權利所支付之對價，並於約定之土地使用年限 50 年內以直線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

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電源供應器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

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七)租賃(出租人)

若承租標的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仍保留於出租人，本集團對此類租賃採營業租賃處理，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八)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九)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係為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以下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不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

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87,38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206	\$ 23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94,115	838,963
合計	<u>\$ 994,321</u>	<u>\$ 839,196</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5,870	\$ 125,870
其他無活絡市場之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67,090	67,090
小計	192,960	192,96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7,379	19,981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00)	(66,000)
合計	<u>\$ 154,339</u>	<u>\$ 146,94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金額分別為\$7,398 及(\$20,510)，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2.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提供抵押之情形。

(三)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617,040	\$ 543,450
減：備抵呆帳	(9,902)	(1,793)
	<u>\$ 607,138</u>	<u>\$ 541,657</u>

1.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8,240	\$ 791
31-90天	45	690
91-180天	-	2,444
181天以上	-	9,163
	<u>\$ 8,285</u>	<u>\$ 13,0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9,902 及\$1,793。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793	\$ 1,79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8,633	8,633
淨兌換差額	-	(524)	(524)
12月31日	<u>\$ -</u>	<u>\$ 9,902</u>	<u>\$ 9,902</u>

	104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781	1,781
淨兌換差額	-	12	12
12月31日	<u>\$ -</u>	<u>\$ 1,793</u>	<u>\$ 1,793</u>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598,853	\$ 528,569
群組2	-	-
群組3	-	-
群組4	-	-
	<u>\$ 598,853</u>	<u>\$ 528,569</u>

註：

群組 1：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A 者。

群組 2：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

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B 者。

群組 3：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C 者。

群組 4：依本公司信用額度評鑑表，以資本額、業界風評及付款情形等綜合因素評估，等級為 D 者。

4.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86,774	(\$ 26,190)	\$ 160,584
在製品	56,529	(12,119)	44,410
製成品	320,055	(37,667)	282,388
合計	<u>\$ 563,358</u>	<u>(\$ 75,976)</u>	<u>\$ 487,382</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7,149	(\$ 29,658)	\$ 127,491
在製品	23,341	(1,070)	22,271
製成品	446,007	(43,898)	402,109
合計	<u>\$ 626,497</u>	<u>(\$ 74,626)</u>	<u>\$ 551,871</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633,002	\$ 3,235,781
存貨報廢損失	-	337
存貨跌價損失	5,606	29,765
	<u>\$ 2,638,608</u>	<u>\$ 3,265,883</u>

本集團因呆滯存貨已出售產生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1月1日		105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72,876	(\$ 103,181)	\$ 264,072	(\$ 107,786)
機器設備	451,910	(270,323)	426,032	(277,111)
運輸設備	7,608	(6,904)	6,460	(5,321)
辦公設備	7,566	(4,499)	7,182	(4,862)
租賃改良	13,458	(4,752)	13,985	(8,071)
其他	73,715	(53,748)	72,826	(57,946)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928	-	-	-
合計	<u>\$ 833,061</u>	<u>(\$ 443,407)</u>	<u>\$ 790,557</u>	<u>(\$ 461,097)</u>

	105年1月1日	淨兌換					105年12月31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重分類	差 額	
房屋及建築	\$ 169,695	\$ -	\$ -	(\$ 12,323)	\$10,588	(\$ 11,674)	\$ 156,286
機器設備	181,587	4,264	(1,444)	(25,635)	1,705	(11,556)	148,921
運輸設備	704	1,028	(166)	(364)	-	(63)	1,139
辦公設備	3,067	58	(6)	(680)	-	(119)	2,320
租賃改良	8,706	526	-	(3,319)	-	1	5,914
其他	19,967	3,730	(50)	(8,008)	-	(759)	14,88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5,928	8,414	-	-	(14,199)	(143)	-
合計	<u>\$ 389,654</u>	<u>\$ 18,020</u>	<u>(\$ 1,666)</u>	<u>(\$ 50,329)</u>	<u>(\$ 1,906)</u>	<u>(\$ 24,313)</u>	<u>\$ 329,460</u>

	104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成 本	累計折舊及減損
房屋及建築	\$ 272,312	(\$ 92,771)	\$ 272,876	(\$ 103,181)
機器設備	422,249	(246,397)	451,910	(270,323)
運輸設備	7,687	(6,372)	7,608	(6,904)
辦公設備	7,570	(3,792)	7,566	(4,499)
租賃改良	12,388	(1,487)	13,458	(4,752)
其他	75,145	(46,023)	73,715	(53,74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972	-	5,928	-
合計	<u>\$ 806,323</u>	<u>(\$ 396,842)</u>	<u>\$ 833,061</u>	<u>(\$ 443,407)</u>

	104年1月1日	增添	處分	折舊費用	重分類	淨兌換 差 額	10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79,541	\$ 108	\$ -	(\$ 12,270)	\$ 5,687	(\$ 3,371)	\$ 169,695
機器設備	175,852	7,823	(233)	(31,558)	33,122	(3,419)	181,587
運輸設備	1,315	-	-	(600)	-	(11)	704
辦公設備	3,778	255	(59)	(863)	-	(44)	3,067
租賃改良	10,901	35	-	(3,265)	1,036	(1)	8,706
其他	29,122	790	(61)	(9,534)	-	(350)	19,967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8,972	36,946	-	-	(39,845)	(145)	5,928
合計	<u>\$ 409,481</u>	<u>\$ 45,957</u>	<u>(\$ 353)</u>	<u>(\$ 58,090)</u>	<u>\$ -</u>	<u>(\$ 7,341)</u>	<u>\$ 389,654</u>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電梯、電力系統及建物等，分別按 5 年～45 年提列折舊。

(六)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25,487)	(25,487)
	<u>\$ 103,511</u>	<u>\$ 67,993</u>	<u>\$ 171,504</u>
105年			
1月1日	\$ 103,511	\$ 67,993	\$ 171,504
折舊費用	-	(2,297)	(2,297)
12月31日	<u>\$ 103,511</u>	<u>\$ 65,696</u>	<u>\$ 169,207</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27,784)	(27,784)
	<u>\$ 103,511</u>	<u>\$ 65,696</u>	<u>\$ 169,207</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23,192)	(23,192)
	<u>\$ 103,511</u>	<u>\$ 70,288</u>	<u>\$ 173,799</u>
104年			
1月1日	\$ 103,511	\$ 70,288	\$ 173,799
折舊費用	—	(2,295)	(2,295)
12月31日	<u>\$ 103,511</u>	<u>\$ 67,993</u>	<u>\$ 171,50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03,511	\$ 93,480	\$ 196,991
累計折舊	—	(25,487)	(25,487)
	<u>\$ 103,511</u>	<u>\$ 67,993</u>	<u>\$ 171,50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3,518</u>	<u>\$ 13,881</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 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3,578</u>	<u>\$ 3,596</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依成本模式衡量，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47,383 及\$492,062。係依鄰近地區交易實價資訊。

(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	\$ 7,246	\$ 8,021
存出保證金	<u>2,050</u>	<u>2,050</u>
	<u>\$ 9,296</u>	<u>\$ 10,071</u>

1. 本集團於民國 88 年 11 月簽訂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吳江市之設定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用年限為 50 年，於租約簽約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230 及\$238。

2. 以長期預付租金-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55,024	\$ 148,910
其他應付款	<u>22,194</u>	<u>21,186</u>
	<u>\$ 177,218</u>	<u>\$ 170,096</u>

(九) 退休金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305	\$ 18,58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477)	(13,7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828</u>	<u>\$ 4,873</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8,588	(\$ 13,715)	\$ 4,873
當期服務成本	334	-	334
利息費用(收入)	256	(193)	63
	<u>19,178</u>	<u>(13,908)</u>	<u>5,27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1)	-	94	9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037	-	1,037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68	-	268
經驗調整	822	-	822
	<u>2,127</u>	<u>94</u>	<u>2,221</u>
提撥退休基金	-	(663)	(663)
支付退休金	-	-	-
小計	-	(663)	(663)
12月31日餘額	<u>\$ 21,305</u>	<u>(\$ 14,477)</u>	<u>\$ 6,82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17,501	(\$ 14,331)	\$ 3,170
當期服務成本	304	-	304
利息費用(收入)	307	(257)	50
	<u>18,112</u>	<u>(14,588)</u>	<u>3,52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註1)	-	(178)	(178)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46	-	946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19	-	619
經驗調整	616	-	616
	<u>2,181</u>	<u>(178)</u>	<u>2,003</u>
提撥退休基金	-	(654)	(654)
支付退休金	(1,705)	1,705	-
小計	(1,705)	1,051	(654)
12月31日餘額	<u>\$ 18,588</u>	<u>(\$ 13,715)</u>	<u>\$ 4,873</u>

註 1：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

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1.250%	1.37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20,737	\$ 21,896	\$ 21,882	\$ 20,748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	\$ 18,130	\$ 19,066	\$ 19,054	\$ 18,13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24。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9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284
1-2年		279
2-5年		7,580
5年以上		2,041
	\$	10,184

-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956及\$3,709。

(2)本公司之海外孫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係確定提撥制。根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養老制度，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當地雇員工資總額提取養老保險金分別為\$14,581 及\$18,116。惟當地法令並無強制要求之規定。故該孫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之義務。

(3)餘合併子公司及孫公司-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及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無專職員工，故無相關之退休金負債及費用。

(十)股本

1.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290,000，分為 129,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1,109,2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暨期末餘額	110,927仟股	110,927仟股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依本公司修訂後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限制及順序如下：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目前本公司之經營環境屬穩定成長之行業，鑑於未來仍有擴廠及轉投資計劃，故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為扣除前各項餘額後，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各年度發放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行之。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394	
發放現金股利	29,950	\$ 0.27
合計	<u>\$ 33,344</u>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584	
發放現金股利	85,414	\$ 0.77
合計	<u>\$ 94,998</u>	

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指撥分派案，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三)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19,982	(\$ 1,640)	\$ 18,342
權益項目投資			
- 集團	7,398	-	7,398
- 集團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54,493)	(54,493)
- 集團之稅額	-	9,264	9,264
105年12月31日	<u>\$ 27,380</u>	<u>(\$ 46,869)</u>	<u>\$ 19,489</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40,492	\$ 9,766	\$ 50,258
權益項目投資			
– 集團	(20,510)	–	(20,510)
– 集團之稅額	–	–	–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13,741)	(13,741)
– 集團之稅額	–	2,335	2,335
104年12月31日	<u>\$ 19,982</u>	<u>(\$ 1,640)</u>	<u>\$ 18,342</u>

(十四)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u>\$ 3,036,281</u>	<u>\$ 3,636,049</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租金收入	\$ 15,020	\$ 15,749
股利收入	6,470	7,225
董監酬勞	7,610	9,896
利息收入	3,208	1,636
政府補助收入	1,437	4,530
其他收入	6,437	10,039
合計	<u>\$ 40,182</u>	<u>\$ 49,075</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36,332	\$ 45,72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6)	(353)
其他損失	(3,477)	(3,065)
合計	<u>\$ 32,459</u>	<u>\$ 42,303</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77,121	\$ 421,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0,329	58,090
攤銷費用	3,938	2,824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費用	\$ 308,852	\$ 366,064
勞健保費用	6,782	6,765
退休金費用	18,934	22,179
其他用人費用	42,553	26,107
	<u>\$ 377,121</u>	<u>\$ 421,11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5%~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127 及 \$3,19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6,006 及\$1,598，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0.9%及 5.0%估列，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193</u>	<u>\$ 838</u>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652	\$ 2,71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u>6,251</u>	<u>91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903	3,63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693</u>)	<u>1,166</u>
所得稅費用	<u>\$ 8,210</u>	<u>\$ 4,799</u>

(2) 所得稅費用及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5,770	\$ 15,002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4,335)	(2,02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6,251	916
未分配盈餘加徵	60	25
遞延所得稅資產重評估變動	(39,536)	(9,124)
所得稅費用	<u>\$ 8,210</u>	<u>\$ 4,799</u>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9,264)	(\$ 2,335)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77)	(341)
	<u>(\$ 9,641)</u>	<u>(\$ 2,676)</u>

2.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2,623	\$ 168	\$ -	\$ -	\$ 2,791
未休假獎金	145	-	-	-	145
退休金費用	1,100	-	377	-	1,477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5,007	(312)	-	(1,025)	13,670
其他	2,934	325	-	-	3,259
小計	<u>\$21,809</u>	<u>\$ 181</u>	<u>\$ 377</u>	<u>(\$ 1,025)</u>	<u>\$21,34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60)	\$ 2,512	\$ -	\$ -	(\$ 2,548)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 換算調整數	(25,021)	-	9,264	-	(15,757)
小計	<u>(\$30,081)</u>	<u>\$ 2,512</u>	<u>\$ 9,264</u>	<u>\$ -</u>	<u>(\$18,305)</u>
合計	<u>(\$ 8,272)</u>	<u>\$ 2,693</u>	<u>\$ 9,641</u>	<u>(\$ 1,025)</u>	<u>\$ 3,037</u>

10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兌換差額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2,997	(\$ 374)	\$ -	\$ -	\$ 2,623
未休假獎金	145	-	-	-	145
退休金費用	759	-	341	-	1,100
固定資產折舊差異	15,298	-	-	(291)	15,007
其他	3,359	(425)	-	-	2,934
小計	<u>\$22,558</u>	<u>(\$ 799)</u>	<u>\$ 341</u>	<u>(\$ 291)</u>	<u>\$21,8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693)	(\$ 367)	\$ -	\$ -	(\$ 5,060)
國外營運機構累積 換算調整數	(27,356)	-	2,335	-	(25,021)
小計	<u>(\$32,049)</u>	<u>(\$ 367)</u>	<u>\$ 2,335</u>	<u>\$ -</u>	<u>(\$30,081)</u>
合計	<u>(\$ 9,491)</u>	<u>(\$ 1,166)</u>	<u>\$ 2,676</u>	<u>(\$ 291)</u>	<u>(\$ 8,272)</u>

3.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2,784</u>	<u>\$ 74,64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子公司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本公司轉投資之孫公司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至 104 年度。

5.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95,843</u>	<u>\$ 33,943</u>

6. 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6,237 及\$9,623。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10.63%。

(二十一) 每股盈餘

	105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7,088	110,927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7,088	110,927	
員工酬勞	-	1,05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7,088	111,985	\$ 0.87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355	110,927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35,355	110,927	
員工分紅	-	27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355	111,198	\$ 0.32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020	\$ 45,95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5,6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14)	-
本期支付現金	\$ 17,506	\$ 51,629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股份均由大眾持有，並無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銷售：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65,828	\$ 92,693
—其他關係人	204	365
	<u>\$ 66,032</u>	<u>\$ 93,058</u>

上開銷貨條件係按一般銷售條件(市場行情價格)辦理。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商品購買：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37	\$ 42

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 2~3 個月。

3.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7,610	\$ 9,896
—其他關係人	120	120
	<u>\$ 7,730</u>	<u>\$ 10,016</u>

係為董監酬勞及其他雜項收入。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11,898	\$ 8,498
—其他關係人	187	2
總計	<u>\$ 12,085</u>	<u>\$ 8,50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商品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月結 2~3 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其他應收款(非資金融通)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 170	\$ 863

係代採購原料及其他代墊款等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 38	\$ —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7. 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位於台北市南港區之辦公室予其他關係人，租金與一般租金交易條件相關，其收款方式按季收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租金收入為\$1,812 及\$2,424，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皆為\$0。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066	\$ 17,144
退職後福利	400	400
總計	\$ 19,466	\$ 17,544

八、質押之資產

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處所，租期為 5 年，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未來期間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 13,015	\$ 12,715
超過1年至5年以內	9,933	22,948
	\$ 22,948	\$ 35,66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4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0%至 30%之間。由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並無借款，故該比率為 0。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門按照被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部門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新加坡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

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845	32.250	\$1,446,251	\$ 36,748	32.825	\$1,206,253
美金：人民幣	31,521	6.937	1,016,548	24,530	6.494	747,296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245	32.250	1,039,901	25,902	32.825	850,233
美金：人民幣	15,133	6.937	488,034	15,083	6.494	495,099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5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250	(\$ 14,967)
美金：人民幣	6,691	6.937	(31,10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50	\$ 17,977
美金：人民幣	2,690	6.937	12,506
	104年度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	32.825	(\$ 13,553)
美金：人民幣	(3,172)	6.494	(15,8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825	\$ 5,585
美金：人民幣	2,450	6.494	12,238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463	\$ -	1%	\$ 12,063	\$ -
美金：人民幣	1%	10,165	-	1%	7,473	-
<u>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0,399	-	1%	8,502	-
美金：人民幣	1%	4,880	-	1%	4,951	-

價格風險

-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以將其投資組合分散的方式進行管理。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型基金及上市櫃與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0。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皆為\$1,259。

(2)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銷售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部門予以彙總。集團財會部門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916,404	\$ -	\$ -	\$ -
其他應付款	177,218	-	-	-
其他金融負債	2,195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u>一年以下</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票據	\$ 1,317	\$ -	\$ -	\$ -
應付帳款	851,430	-	-	-
其他應付款	170,096	-	-	-
其他金融負債	2,195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六)2.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證券投資皆屬之。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5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9,866	\$ -	\$ 4,473	\$ 154,339
合計	<u>\$ 149,866</u>	<u>\$ -</u>	<u>\$ 4,473</u>	<u>\$ 154,339</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104年12月31日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42,468	\$ -	\$ 4,473	\$ 146,941
合計	<u>\$ 142,468</u>	<u>\$ -</u>	<u>\$ 4,473</u>	<u>\$ 146,941</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封閉型基金</u>	<u>開放型基金</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下表列示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5年1月1日	\$ 4,473
(即105年12月31日)	

	權益證券
104年1月1日	\$ 4,473
(即104年12月31日)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4,4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10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 司股票	\$ 4,473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	20.10%	缺乏市場流通性 折價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11	

		10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	\$ -	\$ -	\$ -	\$ 11	

十三、附註揭露項目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

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電源供應器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地區主要為銷售業務，中國地區則為生產製造業務為主。本公司係以合併報告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係依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後淨利，與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提供予主要決議者用以衡量部門損益之資訊如下：

105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2,892,730	\$ 143,551	\$ -	\$ -	3,036,281
內部部門收入	-	2,518,744	-	(2,518,744)	-
部門收入	<u>\$ 2,892,730</u>	<u>\$ 2,662,295</u>	<u>\$ -</u>	<u>(\$ 2,518,744)</u>	<u>\$ 3,036,281</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7,154)	(47,113)	-	-	(54,267)
所得稅利益(費用)	(3,902)	(4,308)	-	-	(8,21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25,513	-	-	(125,513)	-
部門損益	<u>\$ 97,088</u>	<u>\$ 97,147</u>	<u>\$ 18,826</u>	<u>(\$ 115,973)</u>	<u>\$ 97,088</u>

104年度

	台灣	中國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3,323,518	\$ 312,531	\$ -	\$ -	\$ 3,636,049
內部部門收入	-	2,807,137	-	(2,807,137)	-
部門收入	<u>\$ 3,323,518</u>	<u>\$ 3,119,668</u>	<u>\$ -</u>	<u>(\$ 2,807,137)</u>	<u>\$ 3,636,049</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7,322)	(53,592)	-	-	(60,914)
所得稅費用	(4,799)	-	-	-	(4,799)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4,321	-	-	(14,321)	-
部門損益	<u>\$ 35,355</u>	<u>\$ 29,928</u>	<u>\$ 4,736</u>	<u>(\$ 34,664)</u>	<u>\$ 35,355</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因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節。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電源供應器及其他產品之銷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電源供應器	\$ 2,908,304	\$ 3,555,061
其他	127,977	80,988
合計	<u>\$ 3,036,281</u>	<u>\$ 3,636,049</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66,903	\$ 187,576	\$ 93,246	\$ 192,199
亞洲	1,397,332	332,925	1,832,911	385,595
歐洲	811,502	-	1,103,989	-
美洲	760,544	-	605,903	-
	<u>\$ 3,036,281</u>	<u>\$ 520,501</u>	<u>\$ 3,636,049</u>	<u>\$ 577,794</u>

註 1：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亞洲係排除台灣以外之地區皆歸屬於亞洲。

註 2：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客 戶	\$ 2,757,811	台灣及中國	\$ 3,282,110	台灣及中國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價值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173,000	\$ 116,427	0.22	\$ 116,427	
"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2,239,477	29,673	1.99	29,673	
"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95,000	546	0.03	546	
"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	17,113	-	-	-	註
"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	305,276	4,473	1.38	4,473	
"	新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402,090	-	-	-	註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243,000	3,220	0.22	3,220	
"	東台(馬)資訊有限公司	無	"	1,250,000	-	-	-	註

註：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備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佔總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2,518,744	100%	註	註	註	\$ 979,651	100%	

註：上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約為2 ~ 3 個月。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1)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 979,651	2.85	\$ -	-	\$ 658,739	\$ -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	銷貨成本	\$ 2,518,744	依雙方議定條件處理	87%
0	"	"	1	應付帳款	979,651	"	34%
0	"	"	1	其他應收款	4,849	"	-
0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五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資損益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北市松江路156之2號10樓	各項投資業務	\$ 92,000	\$ 92,000	11,720,000	100.00	\$ 121,101	\$ 19,074	\$ 19,074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582,246	582,246	27,502,354	84.97	662,909	96,899	106,439	註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各項投資業務	91,079	91,079	4,866,045	15.03	115,260	96,899	18,827	註

註：本期認列之投資利益尚包括沖銷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投資利益\$16,478及未實現投資損失\$11,889。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 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投	期末投資帳	截至本期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止已匯回	備註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本期損益	或間接投資	資損益	面金額	投資收益	
									之持股比例	(註2)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液晶監視器、液晶電視與手提電腦之電源供應器	\$ 760,948	註1	\$ 404,854	\$ -	\$ -	\$ 404,854	\$ 97,147	100%	\$ 97,147	\$ 762,290	\$ -	
		(RMB 163,681)		(USD 13,625)			(USD 13,625)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595,432 (USD \$18,463)	\$ 860,075 (USD \$26,669)	\$ 1,010,257										
根茂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265 (USD \$3,202)	159,863 (USD \$4,957)	72,661										
合計匯出	\$ 698,697 (USD \$21,665)	\$ 1,019,938 (USD \$31,626)											

註1：投資方式為透過第三地根茂(新加坡)有限公司在投資大陸地區。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USD:TWD32.250)換算新台幣。

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應收 (付)餘額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根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 2,518,744)	100%	\$ -	0	(\$ 979,651)	100%	\$ -	-	\$ -	\$ -	-	\$ -	\$ 4,849

1060752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 支秉鈞
(2) 吳漢期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事務所電話：(○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二〇八七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七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五五六八三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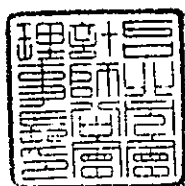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聯昌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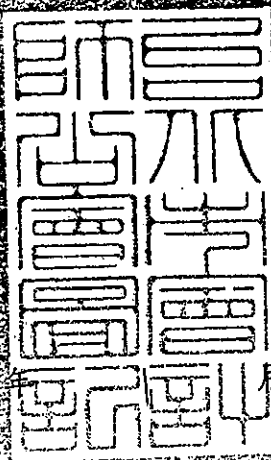
簽名式（一）	支秉鈞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漢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張秀蒼

中華民國 106



24

日